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琼慧**

**编制单位：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琼慧**

**建设单位：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888102455**

**传真：/**

**邮编：315330**

**地址：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6 号楼<4-1>室**

**建设单位：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888102455**

**传真：/**

**邮编：315330**

**地址：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6 号楼<4-1>室**

## 目 录

前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25
附件 2: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28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29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0
附件 5:委托函.....	31
附件 6：检验检测报告.....	32
附件 7：现场照片.....	39
附件 8：危废协议.....	40
附件 9：承诺书.....	4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9

## 前 言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6 号楼<4-1>室，是一家专业生产五金配件的企业。企业曾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8 月通过了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慈环建[2021]130 号,2021 年 8 月 20 日)。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竣工，2021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6 号楼<4-1>室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p> <p>(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2021]130 号, 2021 年 8 月 20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本项目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x</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sub>3</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次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h 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h 平均	60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h 平均	60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标准限值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本项目附近水体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各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				
COD <sub>Mn</sub> ≤	2	4	6	10	15
BOD <sub>5</sub> ≤	3	3	4	6	10
DO≥	7.5	6	5	3	2
NH <sub>3</sub> -N≤	0.15	0.5	1.0	1.5	2.0
总磷（TP 计）≤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 3、环境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采用标准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 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企业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

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mg/m <sup>3</sup>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振抛清洗废水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万洋（掌起）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总磷≤8mg/L，振抛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表 1-6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氨氮（以 N 计）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以 P 计）	8	

**表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COD <sub>Cr</sub>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氨氮	2（4） <sup>1</sup>	
TP	0.3	
TN	12（15） <sup>1</sup>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BOD <sub>5</sub>	10	
石油类	1	
SS	10	
LAS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位置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6 号楼<4-1>室。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利用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废水情况：****主要生产设备****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下料机	/	1 台	1 台
2	数控机床	/	30 台	30 台
3	自动车床	/	25 台	25 台
4	钻床	/	4 台	4 台
5	冲床	25t	1 台	1 台
6	振动盘抛光机	/	1 台	1 台
7	筛料机	/	1 台	1 台
8	空压机	/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铜棒	/	20t/a	20t/a	外购
2	铁棒	/	15t/a	15t/a	外购
3	不锈钢	/	15t/a	15t/a	外购
4	碱性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硅酸钠、表面活性剂	0.5t/a	0.5t/a	作用是去油，使用时加水溶解，溶解后 pH 约 9~11，不得使用酸性清洗剂
5	机械油	机械润滑油，合成机油	0.34t/a	0.34t/a	用于车床等设备保养

**废水情况****W1 振抛清洗废水**

经机加工、筛料后的产品需要进行振抛清洗，本项目配备振动盘抛光机1台，振动盘抛光机容积为0.3m<sup>3</sup>。振抛清洗过程中需加入稀释后的碱性清洗剂，振抛清洗废水每天更新排放两次，排放量按照设备容积的80%计，约144t/a。振抛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SS、石油类与LAS。类比同类项目振抛清洗废水水质大致为COD<sub>Cr</sub>: 1500~2000mg/L，SS: 150~200mg/L，石油类: 200~300mg/L，LAS: 1~10mg/L。振抛清洗废水经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10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5t/d（135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COD<sub>Cr</sub>约400mg/L，BOD<sub>5</sub>约300mg/L，NH<sub>3</sub>-N约35mg/L。生活污水经万洋（掌起）众创城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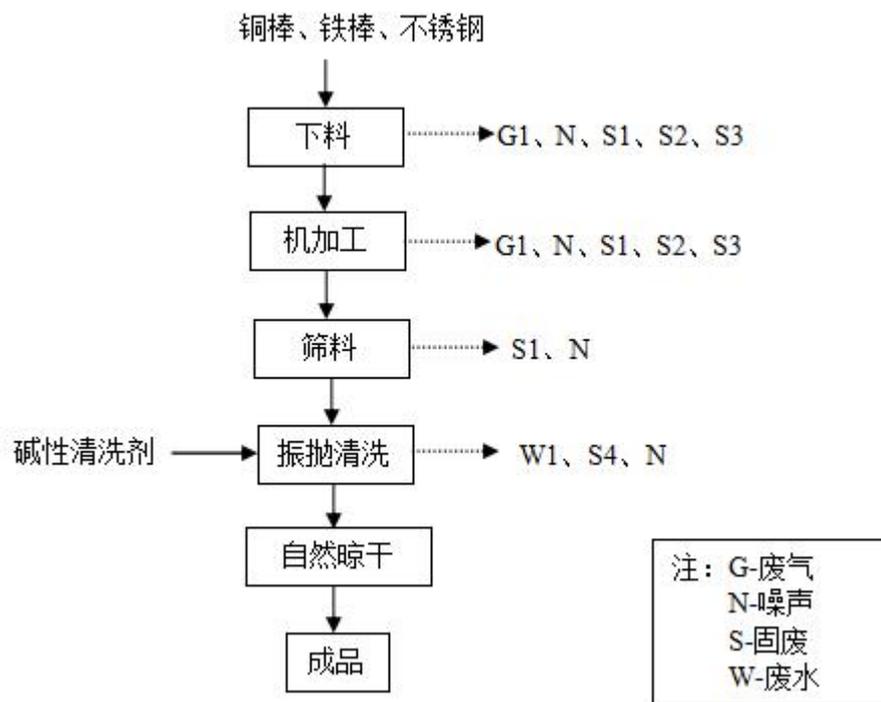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1、废气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振抛清洗废水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万洋（掌起）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振抛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其噪声值约在 75~90 dB (A) 之间，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汇总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噪声源强汇总表 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1	下料机	85~90
2	自动车床	85~90
3	数控机床	85~90
4	钻床	85~90
5	冲床	85~90
6	振动盘抛光机	75~80
7	筛料机	80~85
8	空压机	80~90

#### 4、固废

本项目废机械油、原料空桶、清洗剂废包装袋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振抛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LAS	排入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和氨氮	经万洋(掌起)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下料机、自动车床、数控机床、钻床、冲床、筛料机、振动盘抛光机、空压机等	等效 A 声级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降噪，设置减振基础，空压机采取隔声、消声措施；③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保养和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④加强生产管理，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及清洗剂废包装袋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及清洗剂废包装袋
	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生活垃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 项目概况**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6 号楼<4-1>室，是一家专业生产五金配件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拟实施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已向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6-330282-07-02-741129。

**4.2 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数据表明，2019 年慈溪市测点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有建设项目施工及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目前竺山江水质各项水质指标均值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说明竺山江现状水质情况良好；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6 号楼<4-1>室，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且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4.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振抛清洗废水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万洋（掌起）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总磷≤8mg/L，振抛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要求, 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 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 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 其噪声值约在 75~90 dB(A) 之间。经预测, 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前提下,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但为进一步减少企业厂界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选购设备时, 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降噪, 设置减振基础, 空压机采取隔声、消声措施。③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 加强保养和润滑作用,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尽量降低噪声。④加强生产管理, 仅白天生产, 夜间不生产。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

通过加强管理, 文明工作,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机械油、原料空桶、清洗剂废包装袋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并执行联单制度。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综上, 本项目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 4.4 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 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6 号楼<4-1>

室，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项目位于宁波市慈溪市掌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28220028。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即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12号），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或年排放二氧化硫3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该排放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即生产废水委托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计入宁波水艺万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水艺万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新增总量。生活废水单独排放，不计总量。

#### 4.6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政发〔2020〕39号）、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6 号楼<4-1>室

建设单位：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慈环建[2021]130 号，2021 年 8 月 20 日）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6 号楼<4-1>室，主要生产设备：自动车床 25 台、振动盘抛光机 1 台、筛料机 1 台等。企业四址：北侧为万洋（掌起）众创城 21 号厂房，东侧为 27 号厂房，南侧为 30 号厂房，西侧为万洋（掌起）众创城办公楼。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振抛清洗废水等)均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振抛清洗废水等)均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废机油、废油空桶、废清洗剂包装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废机油、废油空桶、废清洗剂包装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备注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便携式 pH 计	PHB-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
酸碱滴定管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6.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四周	Q1-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6-1。

##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6-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机械油	危险固废	0.3t/a	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原料空桶	危险固废	0.04t/a	
清洗剂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	0.03t/a	
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8t/a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0 月 25 日	五金配件	150 万个/年	4500 个/天	90.0%
10 月 26 日	五金配件	150 万个/年	4500 个/天	90.0%

注：年工作 300 天

##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10 月 25 号）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10.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第一次	pH 值	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2	500	mg/L
			氨氮	0.025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6	500	mg/L
			氨氮	0.505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6	500	mg/L
			氨氮	0.185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2	500	mg/L
			氨氮	0.556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 的要求。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10 月 26 号)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10.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第一次	pH 值	7.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8	500	mg/L
			氨氮	0.200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4	500	mg/L
			氨氮	0.465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2	500	mg/L
			氨氮	0.150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6	500	mg/L
			氨氮	0.581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氨氮 $\leq 35$ mg/L 的要求。					

### 7.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8:23	9:23	10:23	
2021.10.25	Q1	0.78	0.79	0.85	4.0
	Q2	1.16	1.08	1.09	
	Q3	1.26	1.14	1.31	
	Q4	1.32	1.05	1.17	
2021.10.26	Q1	0.84	0.84	0.76	
	Q2	1.17	1.15	1.28	
	Q3	1.19	1.35	1.19	
	Q4	1.06	1.03	1.24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1.10.25	晴	2.4
2021.10.26	晴	1.4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Leq [ dB (A) ]	限值 Leq [ dB(A) ]
2021.10.25	N1	51.1	65
	N2	51.7	65
	N3	50.2	65
	N4	50.1	65
2021.10.26	N1	52.5	65
	N2	51.5	65
	N3	49.7	65
	N4	51.6	6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 7.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8.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监控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的要求。

#### 8.1.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8.1.3、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机油、废油空桶、废清洗剂包装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 8.1.4、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8.1.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68号万洋(掌起)众创城26号楼<4-1>室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个五金配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8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2021]130号		批准时间	2021年8月2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	/	联系电话	15888102455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	—	—	—
	氨氮	—	—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987	—	0.001987	—	—	—	0.00198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 实际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0
	CODcr	/
	NH <sub>3</sub> -N	/
	TP	/
	固废	19.87
	NO <sub>x</sub>	/
	烟（粉）尘	/
	SO <sub>2</sub>	/
“以新代 老”削减量 (t/a)	CODcr	/
	NH <sub>3</sub> -N	/
	TP	/
	固废	/
	NO <sub>x</sub>	/
	烟（粉）尘	/
SO <sub>2</sub>	/	
总量控制 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1〕130号

## 关于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50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68号26号楼4-1，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50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配套设置自动车床25台、振动抛光机1台，筛料机1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万洋（掌起）众创城27号厂房，南侧为30号厂房，西侧为万洋（掌起）众创城办公楼，北侧为21号厂房。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

-1-

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振抛清洗废水）均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油品挥发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油空桶、废清洗剂包装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0日



---

抄送: 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掌起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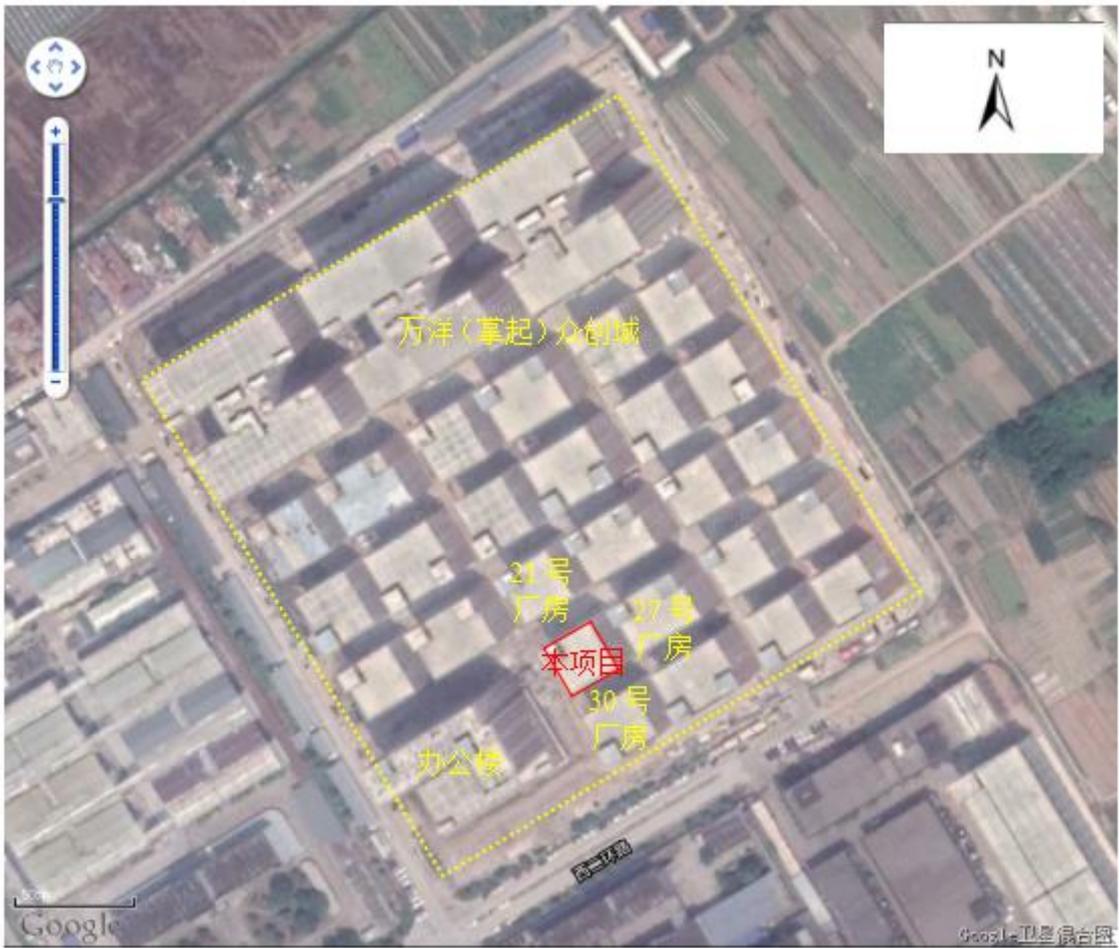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

附件 2: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铜棒	/	20t/a	20t/a	外购
2	铁棒	/	15t/a	15t/a	外购
3	不锈钢	/	15t/a	15t/a	外购
4	碱性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硅酸钠、表面活性剂	0.5t/a	0.5t/a	作用是去油，使用时加水溶解，溶解后 pH 约 9~11，不得使用酸性清洗剂
5	机械油	机械润滑油，合成机油	0.34t/a	0.34t/a	用于车床等设备保养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次验收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下料机	/	1 台	1 台
2	数控机床	/	30 台	30 台
3	自动车床	/	25 台	25 台
4	钻床	/	4 台	4 台
5	冲床	25t	1 台	1 台
6	振动盘抛光机	/	1 台	1 台
7	筛料机	/	1 台	1 台
8	空压机	/	1 台	1 台

## 关于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ZHJ21039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慈溪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慈溪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 2 楼东侧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9076004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慈溪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6 号楼<4-1>室		
联系人	胡琼慧	联系电话	15888102455
采样负责人	万岗荣	采样日期	2021-10-25~2021-10-26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0-25~2021-10-27
检测目的	为慈溪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4~5 页		
编制：	马锦斌		
审核：	马锦斌		
签发：	许永强	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21年7月8日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10月2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采样时间			8:07	10:19	12:20	14:27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4	7.3	7.4	7.5	7.3~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2	186	166	182	177	500
氨氮	mg/L	0.025	0.185	0.505	0.185	0.556	0.358	35
备注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 (10月2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采样时间			8:01	10:33	11:57	13:59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5	7.4	7.3	7.4	7.3~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8	154	172	166	165	500
氨氮	mg/L	0.025	0.200	0.465	0.150	0.581	0.349	35
备注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月25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8:23	9:23	10:2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78	0.79	0.85	1.32	4.0
	厂界下风向 Q2	1.16	1.08	1.09		
	厂界下风向 Q3	1.26	1.14	1.31		
	厂界下风向 Q4	1.32	1.05	1.17		
气象参数	温度(°C)	17.4	17.9	18.4	/	/
	大气压(kPa)	102.2	102.2	102.2	/	/
	湿度(%)	57	59	59	/	/
	风速(m/s)	1.9	2.6	0.9	/	/
	风向	东	东	东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8:13	9:11	10:17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84	0.84	0.76	1.35	4.0
	厂界下风向 Q2	1.17	1.15	1.28		
	厂界下风向 Q3	1.19	1.35	1.19		
	厂界下风向 Q4	1.06	1.03	1.24		
气象参数	温度(℃)	18.2	18.7	19.2	/	/
	大气压(kPa)	102.1	102.2	102.2	/	/
	湿度(%)	51	54	55	/	/
	风速(m/s)	3.2	2.6	2.9	/	/
	风向	东	东	东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0 月 25 日)

测量日期	昼间: 2021-10-25 13:12-13:25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N1	厂界东侧	/	51.1	
N2	厂界南侧	/	51.7	
N3	厂界西侧	/	50.2	
N4	厂界北侧	/	50.1	
排放限值			65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0 月 26 日)

测量日期	昼间: 2021-10-26 14:16-14:30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N1	厂界东侧	/	52.5	
N2	厂界南侧	/	51.5	
N3	厂界西侧	/	49.7	
N4	厂界北侧	/	51.6	
排放限值			65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表 4 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15-01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X-016-0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X-017-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023-01	便携式 pH 计	PHB-4
X-017-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020-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21-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F-00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30-02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
ZJKZ-B-50	酸碱滴定管	/

表 5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7：现场照片



CXZH

合同编号: HT20210719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09月01日

签 订 地 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41-49	清洗剂废包装袋	0.04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粘附原料的空桶	0.05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217-08	废机械油	0.310吨/年	桶	液体

##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9月01日起至2022年08月31日止。

##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准。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显示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戎林森	竺科斌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5888102455	13685874931
电子邮箱		zhukebin@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东峰路88号启迪众创中心207室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2MA2GRN9TX8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68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13567412410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掌起支行裘市分理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25970186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 补充协议

甲方: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10719)(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041-49	清洗剂废包装袋	0.04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粘附原料的空桶	0.050吨/年	4240元/吨
900-217-08	废机械油	0.310吨/年	350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慈溪市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无。

###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26 号楼<4-1>室,利用园区已建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曾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8 月通过了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慈环建[2021]130 号,2021 年 8 月 20 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竣工,2021 年 10 月进行调试。

#####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废水

本项目振抛清洗废水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万洋（掌起）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振抛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 （三）噪声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降噪，设置减振基础，空压机采取隔声、消声措施。③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保养和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④加强生产管理，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

## （四）固废

本项目废机械油、原料空桶、清洗剂废包装袋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port ID): KZHJ210393”。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的要求。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竣工，2021 年 10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11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Report ID): KZHJ210393”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1 月 25 日，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危险固废等，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梦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